

5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浙川县神光灯具安装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浙川县神光灯具安装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川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浙川县公安局浙川县城路路灯设施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川县公安局浙川县城路路灯设施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川县神光灯具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川县神光灯具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